

# 短信“轰炸”、有偿代骂、人身攻击…… 隐秘角落里的灰色产业链

《四川法治报》曾昌文

和许多被短信“轰炸”、辱骂的当事人一样,遭遇网络暴力之后,四川成都市民小月(化名)陷入了自证陷阱,开始自我怀疑,小月是一起网络暴力事件的受害者,从2023年至今,她被陌生人不间断地发来短信辱骂、打电话骚扰,而对方甚至掌握了她很多的隐私信息。

近日,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侦破了一起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,揪出一个以万某为主导,万某某、周某军、汪某等人为成员的团伙组织,该团伙自2023年5月至今年5月,对全国范围内上千个手机号码、社交平台账号和“12345”平台发送侮辱、诽谤、骚扰和举报投诉类信息,牟利27万余元。

经查,该团伙组织长期活跃在某电商平台上,对目标对象实施侮辱、诽谤、骚扰、举报、封号及短信“轰炸”等网络暴力行为。像小月这样的受害者并非个例。

通过这起案情的还原,警方起底了这些鲜为人知的“网络打手”操作套路,他们在互联网这个隐秘角落里,对受害者肆意妄为地进行无差别攻击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万某等5人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## 电商平台可下单

### “有偿代骂”成灰色产业链

“我报警,有人一直在给我打骚扰电话,还发短信各种侮辱……”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花桥派出所副所长杨瑞还记得,今年3月,辖区一名群众来报案,说其长期被骚扰电话和侮辱短信干扰正常生活。

出于职业敏感和对这类案件的经验判断,杨瑞和同事预估,此案恐怕不是单一的网络暴力事件,背后应该有灰色产业链。

在查看受害者提供的材料后,花桥派出所立即立案,并将线索上报新津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。经过对这些电话和短信的梳理,他们发现了一个长期活跃在某电商平台的团伙,以“匿名帮帮忙”等关键词设立店铺,经营“代发短信、代打电话、接单演戏”等商品,吸引不便于主动实施违法犯罪

行为的“雇佣者”。

在成都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的指导支持下,经过侦查,民警揪出了一个以万某为主导,万某某、周某军、汪某等人为成员的团伙组织,该团伙自2023年5月至今年5月,对全国范围内上千个手机号码、社交平台账号和“12345”平台发送侮辱、诽谤、骚扰和举报投诉类信息,牟利27万余元。

“初步核实受害者多达20名,还不包括在回访名单之外的。”新津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大队长王黎说,该团伙主要成员具有电商工作经验,最开始做“有偿代骂”的生意,并当作商机来牟利,后来,这条灰色产业链越伸越长,甚至通过收取“加盟费”的形式,让亲朋好友都加入进来。

## “打手”网店账号达49个

### 受害者长期处于精神紧绷状态

除了有组织、分工明晰之外,该团伙在网络世界里可谓“狡兔三窟”。

最初,万某某等人通过发展亲友提供的身份信息,在电商平台注册店铺账号达49个,而这些店铺多以“匿名帮帮忙”作掩护,在店铺中,设立以“代发短信、代打电话、接单演戏”等关键词为商品链接,再把业务引流到社交平台,以“拉群”的方式,在群内发布消息,并接单、派单。

团伙接单后,对受害者进行辱骂、人身攻击、骚扰、威胁、举报和短信“轰炸”等网络暴力行为。该团伙作案方式多样,不仅可以“代骂”,如向受害者发送侮辱等性质或者涉及个人隐私的短信;还对网络平台上的账号进行“有偿封禁”,比如编造举报投诉内容,对目标账号进行连续一周,每日不少于30次的投诉举报,直到该账号封禁为止。“甚至还有类似添加受害者的微信账

号为好友,在验证页面就根据雇主需求和内容要求发送侮辱性质的内容。”办案民警说道。团伙成员以类似“打手”“嘴替”等形式,对受害者进行无差别的网络暴力行为。

“在接到民警电话的那一刻,很多受害者都还是懵的。”新津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民警陈彪告诉记者,此案中的多名受害者,在遭遇短信狂轰滥炸及各种网暴后,都表示身心遭受严重创伤,产生了一定的现实影响。“比如,我们了解到的一起案件,受害者是一名在校大学生,遭受网络暴力之后,不敢报警,碍于心理压力,长期处于精神紧绷状态。”陈彪说道,很多受害者遭受网络暴力后精神恍惚,长时间无心工作,家人和朋友也投来质疑的目光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万某等5人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## 躲在幕后就没事?

### 雇主也将面临刑事责任

民警沿着线索深挖下去发现,该团伙其中13个账号中的所有买家数量达上万人,其中,雇佣团伙成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买家数量有上千人,他们在网络空间中寻找“嘴替”,以辱骂、骚扰、短信“轰炸”等形式,去伤害不可计量的人。

四川鼎尺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磊告诉记者,有需求才有市场,正是因为网络空间中的“匿名”属性,以及部分人员的不良需求,催生了“有偿代骂”这个市场,但是,雇主雇佣“网络打手”对他人实施网暴,不仅违反道德,还将面临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。

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的规定,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从民事责任角度看,代骂人与雇

主应当对受害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其次,侮辱、诽谤他人的,可能面临拘留或者罚款;情节严重,构成侮辱罪或诽谤罪的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,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,多次发送淫秽、侮辱、恐吓或者其他信息,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,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此外,2023年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发布《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》,强调要坚持严格执法司法,依法严肃追究网暴者的法律责任,切实矫正“法不责众”的错误倾向。

为有效震慑和惩治专门充当“网络打手”不法人员,《意见》明确,要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、组织者、恶意推波助澜者及屡教不改者。《意见》同时规定,具有针对未成年人、残疾人实施网络暴力,组织“水军”“打手”等实施网络暴力,编造“涉性”话题侵害他人人格尊严,利用“深度合成”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布违法信息,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发起、组织网络暴力等情形的,依法从重处罚。

# 入职日被“放鸽子” 80万年薪飞了



《海峡导报》陈捷 曾艺轩 湖法

张先生获得了年薪80万元的工作机会,为此决定跳槽,不料却在约定入职的当天被“放鸽子”,被通知“不合适”。为此,他状告用人单位。

这种情形,用人单位是否违背诚信?求职者能否获得赔偿?近日,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纠纷。

## 遭遇

### 男子为高薪跳槽 入职日被通知“不合适”

张先生是一名80后,从事半导体行业十余年。据张先生介绍,2020年4月,厦门某微电子有限公司负责人邀请他加入创业团队。同年6月,对方开价年薪80万元以及1%的原始股,再次邀请张先生。

2022年7月17日,该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张先生发送《录用通知函》,载明了岗位、薪酬、工作地点、入职时间等内容,还承诺支付3个月的薪水作为“签字费”,即跳槽的补偿或激励。张先生回复答应入职,于是向老东家提出离职。

没想到一个多月后,在约定入职的时间,张先生收到了新的通知。在这份新的通知中,该微电子有限公司表示:“张先生您好,很遗憾,综合评估下来我们觉得您目前不太符合我们的岗位需求,希望你能理解。也希望您能找到更符合您发展的机会,感谢理解和支持。”

## 争议

### 状告用人单位 索要高额赔偿

张先生说,他上有老下有小,从老东家离职后,再找工作不容易。因此,张先生提出高额赔偿。双方协商无果。于是,张先生便向湖里区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院受理后,开庭审理了此案。法庭之上,双方各执一词,展开了激烈争辩。

面对起诉,被告某微电子有限公司表示,公司工作人员一直积极联系张先生,进行入职准备。结果,张先生在入职的前一天向公司提出其他条件,要求公司租房作为员工宿舍,公司没有同意。于是,张先生自行离开,未按照约定时间入职,被视为自动放弃入职机会。

不过,该公司并没有提交相应的证据。

## 判决

### 致劳动者失去原岗位 用人单位应担责赔钱

湖里区法院一审认为,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必须遵循诚信原则,倘若用人单位承诺给予劳动者工作岗位后又取消,导致劳动者因为错误的信赖而失去原本的工作岗位,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。

一审综合考虑用人单位所承诺的80万年薪、劳动者寻找新工作的合理时间,认定该微电子有限公司应赔偿张先生3个月工资损失(即20万元),此外还需承担交通住宿费、体检费等。

据此,湖里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要求被告某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张先生赔偿合计203120元。

该案历经二审,最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。目前,判决已生效。



警方查获的涉案物品 新津区公安分局供图